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达”)、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江东”)、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光”)

● 增资金额:合计增资17,342.4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867.33万元,自有资金4,475.07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盛达注册资本将由44,000.00万元增加至53,081.30万元人民币;元利江东注册资本将由10,600.00万元增加至13,189.80万元人民币;江苏振光注册资本将由29,850.00万元增加至35,521.30万元人民币;上述公司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盛达、元利江东、江苏振光3家单位合计增资17,342.4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867.33万元,自有资金4,475.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投资主体	拟投资对象	拟增加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宏盛华源	浙江盛达	9,081.30	8,351.87	729.43
宏盛华源	元利江东	2,589.80	2,201.05	388.75
宏盛华源	江苏振光	5,671.30	2,314.41	3356.89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输煤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0	521.2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0	158.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输煤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6702J		
法定代表人	施洪亮		
注册资本	4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994.80	158,288.13
	净资产	61,171.15	62,110.92
	营业总收入	181,149.11	47,270.96
	净利润	4,673.25	1,630.29

(二)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30282C		
法定代表人	舒芳		
注册资本	10,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0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三路6301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005.35	48,710.82
	净资产	21,744.71	22,120.93
	营业总收入	76,891.92	20,148.99
	净利润	2,097.44	610.70

(三)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33742300N		
法定代表人	刘宗坤		
注册资本	29,8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开发区上党镇镇荣公路19km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589.14	125,035.28
	净资产	33,081.13	34,053.00
	营业总收入	135,392.49	34,131.56
	净利润	3,760.59	1,473.04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资金管理

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合规。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及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在总结2024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专项行动方案。现将公司2024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紧抓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改革创新,大力提质增效,发展势头更加强劲。2024年营业收入101.39亿元,同比增长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85.52%。公司已实现全系列全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覆盖,在产能、产量方面,大幅领先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输电线路铁塔供应商。2024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6.17%、19.78%,其中在国家电网总部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的市场份额为30.10%,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积极参建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孜-天府南1000千伏线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工程,全力支撑电网建设。公司在网外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建筑钢结构、蒙西基建、光伏支架等业务领域实现新突破。2024年,公司参建宁夏广播电视塔项目,中标金额5,950万元,实现全钢结构广播电视发射高塔业绩突破;公司中标中建八局钢结构项目,成功进军高层建筑钢结构领域,为突破新兴业务领域注入强大信心和力量。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巩固重点国家、区域市场优势,2024年成功夺得巴基斯坦达苏、越南火电厂等项目,国际业务打开新局面。

2025年公司将深入践行“市场引领、改革创新、持续改善、争创一流”工作思路,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统筹谋划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一稳一增一创”核心路径,优化产业布局,延展业务链条;深化实施业务协同、技术协同、营销协同、生产协同、品牌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打造一个高效、协同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围绕国内与国际市场,立足输电线路铁塔和钢结构方向,积极开拓多元市场,建立统一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市场业绩目标,不断巩固、持续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努力拓展海外电力工程市场。

二、坚持创新驱动,增强核心动能

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立铁塔技术专业委员会,并下设科研分委会、智能制造分委会、镀锌分委会等6个技术分委会,加强企业内部沟通协作,培育行业领军人才,加快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公司深入开展课题攻关,专利成果成绩斐然,2024年申请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授权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获得2024年安徽省电力协会电力创新奖三等奖3项,“角钢智能无人生产线”成功通过2024年度杭州市首台(套)装备认定。深化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布《输电铁塔冷加工技术规程》等企业标准,进一步推进公司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加工工艺标准化水平,参与修订5项国家标准,组织编制34份作业指导书。印发光伏支架、冷却塔、螺旋锚等新产品技术规范,有效支撑新业务发展。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宏盛华源-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能源与智能装备联合研究中心,推动新型校企合作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中心、铁塔研究院和下属公司技术资源,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发展环境、培育壮大科研队伍,全面提升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推进新材料应用技术、先进检测技术、绿色环保加工技术、新型钢结构产品等研究,力争在重点技术和产业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技术门槛高、盈利能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发展和行业技术引领提供坚强支撑。开展智能工厂产线布局调整、物流设计优化,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以需求为导向,加大技术人才招聘力度,精准规划成长路径,做实做细合规免责机制,强化研发经费支撑。

三、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运作规范

2024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10次,在会议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秉承多元化原则,综合考虑年龄、性别、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等多方面因素,确保成员在技能、经验、观点上保持平衡。董事会成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建立“1+N”制度管理体系,新增制度共计27项,修订制度19项,编制法律风险防控手册,有效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市场形象。公司荣获“国新杯·ESG金牛奖治理二十强”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全面梳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清单,明确各决策层级责任边界,确保决策流程合规高效。加强对议案的审核与跟踪,提升会议决策质量,推动独立董事提前介入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充分发挥其专业咨询与监督制衡作用。完善重大事项报送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考核,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法规及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等专业知识,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与履职水平。落实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实行“年度+任期”考核模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退出机制,激发管理层活力。

四、强化股东回报,构建长效机制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3,049.68万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33.75万元(含税)。综上,2024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7,383.43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8%。

2025年公司将统筹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兼顾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传递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信心。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确保全年分红比例不低于30%,稳定投资者预期。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科学、合理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预案。

五、深化市值管理,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致力于搭建透明、高效的沟通桥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受调研等方式,详细解读经营数据,深入阐释公司战略布局与行业前景,切实回应投资者的核心关切。2024年,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计组织投资者交流会议5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询120次,接待了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等多家主流券商及投资者来访,积极传递公司价值,进一步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高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累计发布募集资金使用、重点项目中标等公告及上网文件166项,荣获同花顺“最具人气上市公司TOP300”称号,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2025年,公司将以“深化市值管理、传递投资价值”核心目标,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增强公司运营透明度,让投资者能清晰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和战略规划,从而提升市场对公司的信任度。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市值管理原则、责任部门及预警机制,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提升股东回报能力。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把业绩说明会作为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抓手,组织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层人员出席会议,围绕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发展战略、重大项目进展、财务情况等议题进行深入解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及时传递发展动态,助力投资者精准把握公司价值脉络,夯实市场信任基础。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调拨的议案》

同意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调拨事宜。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志昂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58.9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76.0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2.41元/股、最低价为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4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1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因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676.09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2.41元/股、最低价为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4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76.09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74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34,4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常州银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泛投资”)持有公司6,47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冠投资”)持有公司3,992,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前述四个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5,685,532股,占总股本66.4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29起上市流通。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孟浪持有公司9,000股,占总股本0.00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银泛投资和银冠投资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1,882,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董事孟浪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 公司实控人杨森茂暂无减持计划,承诺本次不会通过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72,260股
持股比例	5.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72,260股
股东名称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992,532股
持股比例	3.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92,532股
股东名称	孟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0股
持股比例	0.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股
股东名称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747,740股
持股比例	31.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747,740股
股东名称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473,000股
持股比例	26.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47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2,260	5.02%	杨森茂先生持有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96%股权,并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主体因关联关系形成一致行动人。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2,532	3.10%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	31.61%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73,000	26.74%	
	合计	85,685,532	66.47%